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再就业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洪政发[1996]39 号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企业：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南昌市再就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南昌市再就业工程实施办法

为了使失业职工再就业，帮助企业分流安置下岗富余职工，积极支持企业优化资本结构，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 and 《南昌市优化资本结构增强企业实力试点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目标和任务

发挥政府、企业、劳动者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睦，综合运用国家政策扶持和多种就业服务手段，促进失业职工再就业和企业富余职工分流安置。力争在 2000 年前，完成分流安置下岗富余职工和失业职工 10 万人的目标。其中，1996 年安置分流 2 万人，1997 年、1998 年两年各安置分流 4 万人，1999 年进行扫尾安置，并对新出现的下岗、失业人员进行正常安置。使城镇失业率控制在 3% 左右。

为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实行企业自行安置、个人自谋职业和社

会帮助安置相结合的原则。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应积极发展生产，开展多种经营，开辟新的就业门路进行分流安置；企业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经营者制订重点对象的分流安置计划，并列入对企业经营者的考核内容；鼓励下岗富余职工走向市场，自谋职业；社会各方面也应为下岗富余职工和失业职工提供更多的服务和帮助。具体任务是：企业自行分流安置下岗富余职工不得少于 60%，企业主管部门调帮安置不得少于 20%，其余进入劳动力市场择业或依靠社会力量进行分流安置。各县区应按期完成所属企业下岗富余职工和本地失业职工的分流安置任务。

二、范围和对象

本市辖区内依法参加失业保险，足额缴纳失业保险金的用人单位的下列职工：

(一)按规定进行了登记的失业职工；

(二)企业依法破产、解散前待分流安置的职工；

(三)经劳动行政部门登记，领取了《企业富余职工登记卡》的下岗人员。

实施重点是：失业 6 个月以上、有求职要求的失业职工和下岗 6 个月以上基本生活无保障的企业富余职工。

上述对象不含老、弱、病、残及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

三、方法和措施

(一)加强人员管理。失业保险机构要对失业职工的情况，进行

系统的调查摸底，建立失业职工管理台帐。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要对本单位、本系统富余职工的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建立管理台帐，并按时向劳动部门报送富余职工的变化情况。

凡 1986 年以来按规定招收的劳动合同制职工，企业应依劳动合同按新机制运行。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的企业，也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条款运作。对合同期满，未续订合同的富余职工，应依法终止劳动合同。不列入企业富余职工的范围，按失业职工对待。

(二)保障基本生活。劳动部门要制定和完善失业职工各项生活补助费发放办法，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失业救济金及有关费用。对困难企业的富余职工，分门别类，采取开立工资预留帐户、企业主管部门调剂、银行贷款、地方财政补贴、失业保险基金支助等办法保障其基本生活。

(三)增加就业岗位。通过发展经济，增加岗位是解决企业下岗富余职工和失业职工分流安置的根本途径。各县区、主管部门和企业单位要结合产业结构、产业政策调整，形成自己的支柱产业和龙头产品，并以此带活一批企业，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同时，鼓励社会各方面和劳动者以多种经营形式扶持和兴办劳动密集型行业和企业，扩大就业需求。

(四)严格企业裁员。企业需要集中或大批经济性裁员的，应向劳动部门申报，并依照《劳动法》及有关经济补偿标准，给予被裁减人员经济补偿。企业在 6 个月以内录用人员，必须优先录用被裁减的职工。

(五)严格控制使用外来劳动力。制定用人单位使用外来劳动力管理办法。对不符合规定使用的外来劳动力要坚决予以清退，情节严重的予以处罚。今后用人单位招用外来劳动力应在劳动部门规定的行业、工种和批准的计划内进行。对来我市城镇务工的外来劳动力实行许可证制度。

(六)开展社区服务。组织失业职工、企业富余职工从事维修、疏竣、装璜、清洗、护理、保姆、帮点工、搬运、递送、编织、餐饮、娱乐等社会服务。

(七)实行等待退休制度。企业职工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连续工龄或参加社会保险 10 年以上，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可以实行离岗等退休。

(八)实施职业指导。主要是对失业职工和企业富余职工进行就业形势、就业政策、择业观念的教育，开展职业咨询，提供转业转岗培训信息，落实再就业措施。失业职工的职业指导由失业保险机构组织实施；企业富余职工的职业指导工作，在劳动部门的指导下，由企业主管部门组织，企业实施，也可由主管部门集中组织实施。

(九)进行转业转岗训练。失业职工的转业转岗训练，由失业保险机构组织实施；企业富余职工的转业转岗训练，由企业或其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也可参加失业保险机构组织的转业转岗训练。

(十)搞好职业介绍。健全职业介绍网络，为失业职工和企业富余职工提供再就业服务，对重点对象提供优先服务。劳动部门的职业介绍机构要配合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积极为劳动力产

业间流动牵线搭桥；在沿海和经济发达地区建立用工信息网络，设点布站，组织失业职工、富余职工劳务输出。

(十一)组织生产自救。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要选择场地、选准项目、筹集资金，积极创办新的三产项目，组织劳务协作，开展以工代赈，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提倡自办、联办、合资、合作、租赁、承包等多种形式进行生产自救。失业职工的生产自救活动由失业保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十二)按市、县(区)两级建立再就业工程专项基金。其来源：当年财政收入中个人所得税部分提取 50%；失业保险基金上年结余部分提取 30%；企业和社会各界资助等。基金主要用于：失业职工的安置补偿费；企业为安置富余职工或失业职工而兴办的第二、三产业和亏损企业开展生产自救缺乏启动资金向银行贷款的部分贴息；停产停工且停薪 6 个月以上职工的生活救济(基金的筹集、管理、使用办法另定)审计部门对依法取得的基金收支情况及其使用效益进行监督。审计结果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或向社会公布。

四、政策和规定

(一)企业利用后勤服务机构开办的二、三产业或劳服企业，当年安置富余职工、失业职工超过企业从业人员总数 60%以上的，经劳动部门审核，报地方税务部门的批准，可将 3 年内所征所得税返还。免税期满后，当年安置超过企业从业人员总数 30%以上的，可减半征收所得税两年。企业富余职工、失业职工组织起来合伙开办的企业，经劳动部门核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也可参照上述优惠政

策执行。

(二)企业为安置富余职工，允许有偿转让或租赁部分国有资产开办集体所有制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定转让价格或资产占用费。企业开办初期如确有困难，经批准在 3 年内减、免征收资产占用费。

(三)失业职工、企业富余职工从事个体经营、合伙经营，凡符合《江西省个体工商户与私营企业条例》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失业职工证》或《企业富余职工登记卡》优先办理营业执照，在一年内缓缴工商管理费；税务部门给予适当的税收照顾。规划、卫生、公安等部门也应积极支持，统筹规划，优先安排，并免征或减免有关费用。

(四)各类新办企业或企业新上项目在配备劳动力时，除经批准的特殊情况外，应由劳动行政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在下岗富余职工和失业职工中，择优推荐；也可通过行政和经济手段，按不低于 20%的比例安置经过转业转岗训练的社会和本系统下岗富余职工和失业职工。企业还要按上年自主接受安置的职工人数的 10%安置失业职工和非本单位的下岗富余职工。凡不按规定比例安置的，劳动部门不予办理招工备案、不核增工效挂钩或工资总额包干、工资升级等手续。

(五)企业自办或与失业保险机构联办，以安置富余职工和失业职工为主的生产自救企业或项目，缺乏启动资金，可向银行贷款，并申请“再就业工程专项基金”给予适当贴息。

(六)单位在正式录用富余职工和失业职工前，可实行试工制度。试工期间，属富余职工的，原单位应保留其劳动关系，并视隋况可支付其生活补贴；属失业职工的，仍享受失救济，其救济金由失业保险机构补贴给试工企业。

(七)单位招用男 35 周岁、女 30 周岁以上就业困难的失、隧职工，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失业保险机构审核，再就业领导小组批准，可从“再就业工程专项基金”中按每人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签订五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不超过 3000 元的标准一次性拨给用人单位，作为安置补偿费。

(八)单位招用非本企业男 45 周岁、女 40 周岁以上的富余职工，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原企业可支付给用人单位一定的安置补偿费。具体由双方单位协商确定。费用可从工资基金中列支。支付有困难的，可申请“再就业工程专项基金”予以部分补贴。

(九)依法破产、解散企业待分流安置的职工，本人申请自谋职业的，报劳动部门批准，可按其工龄每满一年 800 元的标准一次性领取安置费，最高不超过 2 万元，领取安置费后，不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劳动部门不再负责介绍其就业；有单位接收安置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劳动、国资部门批准，按每人 1500—10000 元的标准拨付给用人单位作为安置费。所需费用，按破产程序从破产企业资产变现中支付。

(十)富余职工从事个体经营、合伙经营或兴办私营企业和到外地谋职的，其劳动关系可保持不变，期限由企业和下岗富余职工双

方协商确定。

(十一)富余职工从事个体或合伙经营，取得营业执照后，自愿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原企业可按下列标准之一给予资金上的扶持；

(1)按不低于当地失业救济金的标准，一次性给予两年的待工生活补贴；

(2)按每满一年工龄，给付一个月上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收入70%的补助费，最长不超过24个月。

上述所需费用从工资基金中列支。

(十二)富余职工到社会上(包括到外地)从事劳务活动，劳务收入归己。其户籍、原有住房、子女入托、入学待遇不变。工伤所需医疗费用由劳务输入方承担，其他医疗费用由原企业或输入单位和职工本人协商解决。

(十三)对自谋职业的失业职工，凭工商营业执照。失业保险机构可将其应享受的失业救济金的结余额作为生产补助费一次性发给本人。

(十四)凡介绍1名失业职工再就业，并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的，失业保险机构可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按每人不超过200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给职业介绍机构。

(十五)离岗等待退休职工经本单位同意可以到社会上从事有收入的劳务活动，从事个体经营、合伙经营或兴办私营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准予申领工商营业执照。

(十六)等待退休职工的待遇，由企业发给生活费，标准不低于本人标准工资的 80%。有条件的企业可享受退休人员待遇。离岗等待退休职工到达法定年龄时，由企业办理正式退休手续。企业支付给等待退休人员的费用在企业工资基金中列支。

(十七)富余职工和等待退休的职工按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的，应连续享受社会保险的有关待遇。富余职工经企业组织从事劳务活动和劳务输出的。企业可根据其从事劳务活动的收入情况，收取 20%—30%管理费作为缴纳该职工社会保险用的补充；富余职工自谋职业从事有收入的劳务活动，其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由企业和富余职工协商签订专项合同确定。等待退休的职工其社会保险费用中单位缴费部分仍由单位缴至法定退休年龄，个人缴费部分由职工缴至法定退休年龄。

(十八)失业职工参加失业保险机构组织的转业转岗训练，可享受失业保险基金的培训补贴，比例为培训费的 80%，最高不超过 300 元(凭发票核销)。对积极参加职业指导、转业转岗训练的失业职工，应优先推荐就业；对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参加者，不负责推荐就业，并按规定停发其失业救济金。

(十九)企业组织富余职工开展转业转岗训练，所需资金以自筹为主。在师资、场地等方面有困难的，企业主管部门应给予帮助。富余职工应积极参加转业转岗训练，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训练的，企业可停止其享受的有关待遇；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服从企业安排上岗及劳务输出的，企业可予辞退或解除劳动合同。

五、组织领导和实施步骤

各级政府应将再就业工程纳入“九五”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组织、有计划，积极稳妥地分步实施。

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市长为组长，市政府秘书长、劳动局长为副组长，市体改委、经贸委、财政局、人事局、审计局、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规划局、总工会、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分析失业职工再就业和企业富余职工分流安置问题，制定各项分流安置政策措施，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指导全市再就业工程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劳动局)，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各企业主管部门应相应建立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本系统再就业工程的实施，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规划、政策和措施。

整个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1996年为宣传、启动阶段。重点是制定实施计划，抓好试行现代企业制度单位和优化资本结构试点企业的下岗富余职工的分流安置工作。1997年至1998年为重点实施阶段。着重抓好各项政策的落实，建立健全有关制度。1999年为总结完善阶段。主要是系统总结经验，完善有关政策措施，逐步形成失业职工再就业和企业富余职工分流安置的新机制。